彰	化縣	立鹿港	<b>基國</b> 巨	<b>飞中</b> 鸟	學 11	14号	學年	度第(	5次		代理 代課	教	師璽	瓦選	報	名表
甄边	<b>選證號碼</b>	<b>5</b> :							招考》	に別:	第	次				
姓	名 性 別			甄選科別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 民國 年			月		日	身分	證號碼					B	<b>照片</b> 黍	上肚质	ā.	
聯系	各電話	<ul><li>(公)</li><li>(手機)</li></ul>				宅) nil:							^	W)   4	70 %	•
現立	通訊處															
學	學校	名 稱	院系	科別	修		業	年	限	證	書	E	]	期	文	號
歷						年	月~	年	月							
						年	月~	年	月							
教		師		資	-		格	資	格	類	科	證	件 [	日 斯	文	號
□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□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□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												
經	服務	學校(機關)			職 稱		起	訖		年	E.		月		日	
								年	月		日~		年	月		日
								年	月		日~		年	月		日
歷								年	月		日~		年	月		日
1.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情事,如有不實,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,絕無異議。 2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,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4條規定,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																
報	立切結							(分え	3蓋章)	)     審				結		果
名文	□國民身份證影本。 □學經歷證件影本。 □教師證書。					資格	審查簽章	<del></del>		具有合	格教師		<del>-</del>	,取	· ·	
件查驗	<ul><li>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。</li><li>◎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(男性)</li></ul>						畢證明書者 □大學以上畢業者 □資格不符									
	□委託書						甄選證核發簽章			_						
					1試5(	0%	總成績			甄選結果(錄取情形)						
甄選成績											正取		<b></b>		□未给	錄取

	港國民中學 代理(課)教師甄選證	甄選日美	胡 114年11月 日	1(星期 )				
照片黏貼處	□代理 □代課	甄選時月	間 (下午 <u>13 時 50</u>	下午 14 時起 (下午 13 時 50 分前持本證及國 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)				
一、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,背面註明姓名。	科別: 編號:	甄選項	目 教學演示	口試				
二、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。	姓名:(自行以正楷填寫)	主試人簽章						
	委 討	色 書						
委託人 因	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	縣立鹿港國民中	·學114學年度第6=	欠代理(課)教師				
甄選,特全權委託代	為辦理,絕無異議。							
委託人:		(簽章)						
身分證號碼	, :							
聯絡電話:								
<b>受委託人:</b>		(						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※委託報名時,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。

身分證號碼:

聯絡電話:

#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	報考彰化縣立鹿港國	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
代理(課)教師甄選	如獲錄取,性別平等	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:
「學校任用教育人	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	·兼職人員前,應依性侵害
犯罪防治法之規定	,查閱其有無性侵害	<b>等之犯罪紀錄,或曾經主管</b>
機關或學校性別平	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	<b>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</b>
行為屬實並經該管	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	<b>戊不續聘者。」請自行提供</b>
上述資料或由本校	逕行查閱,若違反其	其規定,將取消錄取資格或
解聘,不得異議。		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114年月日